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邱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陳金麟

被告 邱顯郁

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後，將其所有坐落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目的在使原告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又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為60.9平方公尺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及屋齡之不動產（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巷00號房地），與本件起訴時點相近之交易單價平均約為每平方公尺65,789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在卷可稽，應足以客觀反應系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值，是以此交易價格作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值應屬適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核定為4,006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41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裁判費9,300元，尚應補繳3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葉宜玲